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關 係 人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詔豪

相 對 人 許淑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淑鑾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以聲請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4,000,000元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,846,164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云云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淑鑾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21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相對人所有最新土地暨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，聲請人已於112年2月23日

01 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
02 債務人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
03 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施行細則第1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